

工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保研综合素质 成绩计算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结合工学院办学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工学院保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组 长：张 戎、赵 东

副组长：冯 超、文 剑、张军国、田振坤、曹怀香

成 员：李艳洁、徐向波、赵 健、陈忠加、谢将剑、
胡春鹤、刘 爽、张 迎、杨婧怡、丁柏湜、
杨 萌

（二）下设办公室成员

主 任：刘 爽、张 迎

副主任：杨 萌、丁柏湜

成 员：工学院学生事务中心量化评优部

二、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综合成绩由 95%的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综合素质成绩主要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

2) 综合素质分总分=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国际组

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3)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 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4) 各单项学生原始分数为三年综合素质评测相应条目(以当年综素测评实施细则为标准, 不包括原始分)总和。

5) 退伍学生的服役与服役期间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 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 1 分, 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学分积加 1 分, 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 3 分。退伍学生按照计入奖励学分积后的学分积作为申请推免资格、参与专业学分积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的依据。

三、各项综合素质分评分细则

1、参加志愿服务(2%)

参与志愿服务得分参见《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德育部分的社会职务、个人荣誉、团体荣誉、其他、思想素质、宿舍评比、社会活动; 文体美部分的文体活动参与、运动会班级评优、非竞赛类正式文体活动、特殊贡献等部分, 单项加分和备注均以《细则》为准。

2、国际组织实习(0.5%)

国际组织名单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为参考,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

凭相关组织任职或实习证明(需加盖国际组织公章),实习期满3个月及以上计100分原始分;满2个月不满3个月计70分原始分;满1个月不满2个月计40分原始分;有实习经历但不满1个月计10分原始分;没有实习经历计0分原始分。

3、科研成果(占比1%)

科研成果得分参见《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智育部分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专利、软著四个方面,单项加分和备注均以《细则》为准。

4、竞赛获奖(占比1.5%)

竞赛获奖得分参见《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智育部分的认证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大学英语口语考试、竞赛、竞赛类正式文体活动、国家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省市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等部分,单项加分和备注均以《细则》为准。

四、备注说明

1、凡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开证明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直接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

2、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保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

2023年9月15日